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6)

於2023年5月3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高山董事會欣然宣佈，高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已於 2023 年 5 月 31 日召開的高山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日期均為2023年5月8日之高山企業有限公司（「高山」）及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聯合通函（「該聯合通函」）及高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高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選擇購買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聯合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高山股東特別大會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高山董事會欣然宣佈，高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已於2023年5月31日召開之高山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於高山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高山股份總數為2,125,924,676股，即賦予高山股東權利出席高山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高山股份總數。概無高山股份賦予高山股東權利只可出席高山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高山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高山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高山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概無任何人士於該聯合通函內表明其擬於高山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高山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出任監票人，於高山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事宜。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	投票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選擇購買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1,160,169,052 (100.00%)	0 (0.00%)

[#] 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載於高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普通決議案獲超過 50%之票數贊成，該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為高山一項普通決議案。

執行高山董事賴羅球先生（高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高山董事吳冠賢先生親身出席高山股東特別大會；以及執行高山董事鄭長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高山董事簡嘉翰先生及劉善明先生以電子方式出席高山股東特別大會；而執行高山董事雷玉珠女士因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高山股東特別大會。

承高山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賴羅球

香港，2023年5月31日

於本公佈日期，高山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高山董事賴羅球先生、雷玉珠女士及鄭長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高山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吳冠賢先生。